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進發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hiba57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1305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八(1305960A00_ATTCH2.doc、1305960A00_ATTCH3.xlsx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倡導公教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展示各機關藝文活動成果，並鼓勵員工進修創作以砥礪身心，進而增進政府活力與效能，辦理105年全國公教美展，請查照並鼓勵同仁、眷屬踴躍創作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2月31日總處給字第104005644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05)年全國公教美展收件分類計有水墨（含膠彩）、書法（含篆刻）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、漫畫等六類。參加對象包括各機關、公立學校編制內員工、約聘僱人員及其眷屬（限上開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）暨退休人員，以及全國各公立學校聘期一年以上之代理、代課教師，又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不含括在內。
- 三、水墨（含膠彩）、書法（含篆刻）、油畫、水彩等四類作品本府已先行收件並參加本府105年公教美展，請作者依意願各類擇一件送全國公教美展，並填寫附表1作品標籤、附表2徵選作品送件表親簽後送本處彙辦。



- 四、各單位選送攝影、漫畫類參選作品務須依照簡章規定（詳如附件），請於作品背面右上方黏貼作品標籤（依附表1格式填製，其中編號欄位無需填寫），於外包裝右上方處黏貼「附表1」連同作品及「附表2」徵選作品送件表於105年3月1日（星期二）前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，送展作品本府擬擇優彙送人事行政總處（自行送交人事行政總處作品不予受理）。
- 五、參選作品限定為最近（送件截止日期前）2年內之創作且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者（前三名），每人每類以選送一件參賽作品為限，並填具「附表1」標籤及「附表2」徵選作品送件表，送至服務機關人事單位。
- 六、依簡章第十六點規定凡參選作品均應為參選人之原創著作，不得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冒名頂替、請名師修改代為題字，或其他涉及侵害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，爰請各機關（單位）送出前先行審查符合規定再予以送件。
- 七、檢附105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及參加105年臺南市政府公教美展清單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公教退休人員協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